

國泰人壽

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

澳幣收付 資產配置新選擇

滿足國外求學、工作及退休移 民等外幣資產配置需求

躉繳整付

一次繳費,6年期滿領回滿期保 險金

保障兼儲蓄

保障與儲蓄雙重兼顧,一張保 單滿足您的需要

汪葸事頃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 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 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
- 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 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給付項目:滿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國壽字第99010242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

(本批註條款需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國壽字第104050281號

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非投資型商品)

-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最低不得為負數。同一保險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險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u>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u>。

認證編號: 0610237-5 第1頁,共2頁,2017年1月版



投保 範例

35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躉繳保險費99,900澳幣,6年保險期間可享15萬澳幣保障。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皆為3.38%,則期滿時可領回117,769澳幣。

單位:澳幣

		- 半四・火巾				
保單 年度	總繳 保費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末身故 (完全殘廢) 保險金	保單年度末 解約金
1	99,900	3,247	86	99,883	150,000	94,889
2	-	-	88	103,222	150,000	99,093
3	-	-	89	106,676	150,000	103,476
4	-	-	89	110,247	150,000	108,042
5	-	-	87	113,943	150,000	112,804
6	-	-	84	117,769	150,000	116,591

- 1.本案例僅供參考,實際給付數值應以滿期金或解約金給付日當時計算而得之金額為準。
- 2.本範例係假設6年宣告利率皆為3.38%,且皆無部分提領及其他所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之 計算結果(四括五入至元)。如未來實際宣告利率調整時,本範例數字亦隨之調整。
- 3.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方式:保費扣除保費費用、按月扣繳之危險保險費後及部分提領之金額(第二保單週月日開始,須另加計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宣告利率依實際日數以日單利法計算之。
- 4.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費用,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國泰人壽自保險費中 扣除之。該費用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計算之。
- 5.危險保險費:係指為提供本契約約定之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國泰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金額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繳之。(本契約危險保險費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一)

▼商品内容

1.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以該屆滿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給付滿期保險金。

2.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一)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國泰人壽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月份已扣繳之未到期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 ※若身故日或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有申請部分提領者,國泰人壽將扣除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後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投保規定

●保險年期:6年期

●承保年齡:15足歲至80歲

●繳費方式:限躉繳,並以澳幣為限

●保額限制:最低5千澳幣,最高投保限額澳幣200萬元

體檢規定:原則上免體檢。若因核保需要,得要求做必要體檢。

● 附約之附加規定:不得附加附約

▼保險費率表

(本險男、女性適用同一費率)

年齡	躉繳		
15~40歲	666		
41~70歲	795		
71~80歳	984		

單位: 澳幣/每千澳幣保額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所繳保險費X保費費用率(3.25%),指契約運作所需相關費用,自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中扣除。
- ◎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之餘額,且不得為負值。
- ◎每月危險保險費:危險保額×當年每千危險保額之危險保險費÷12(四捨五入至元)該項金額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繳之,危險保費費率請參關保單條款附表一。

保險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1%	1%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igma \; Div_t \left(1+i\right)^{m-t} + \Sigma \; End_t \left(1+i\right)^{m-t}}{\Sigma \; GP_t \left(1+i\right)^{m-t+1}}$$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假設6年宣告利率皆為3.38%
-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l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 (m=1/2/3/4/5/6)

國泰人壽 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Y2)	男 性 6年期躉繳保額100萬			女性 6年期躉繳保額100萬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65歲	15歲	35歲	65歲
1	94%	94%	93%	94%	94%	94%
2	97%	97%	96%	97%	97%	97%
3	100%	100%	99%	100%	100%	99%
4	103%	103%	101%	104%	103%	102%
5	107%	107%	104%	107%	107%	106%
6	109%	109%	106%	109%	109%	108%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保險費收取方式: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 ·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澳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澳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
- 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
- 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入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 金等款項,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 之。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